

伊宁市中医（维吾尔医）医院保洁

服务合同

甲方：伊宁市中医（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齐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提升医院环境卫生水平，保障医疗服务的顺利开展，有意将医院保洁服务工作委托给具备专业能力的乙方承担；乙方具备提供保洁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医院保洁服务工作发包给乙方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所指的保洁服务工作是指：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通过科学、专业、高效、及时、合理、降低耗能的方法来保证甲方各病区楼内、外环境的持续洁净，使各病区楼内无污染、室外整体干净明亮，达到医院应具备的环境卫生标准。

二、保洁服务工作区域和要求：

甲方医院所有建筑物内（其中包括住院部、门诊楼、制剂楼、专家宿舍楼、发热门诊、锅炉房、警卫室等全部房屋），面积共计：34000 平方米。

室内卫生清洁项目内容包括：

1. 所有区域范围室内的病房、卫生间、手术室、护士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处置室、楼道、楼梯、门窗、玻璃、地面、瓷砖墙、洗脸盆、便池、床、床头柜以及各种台面的清洁与擦洗，确保无污渍、无灰尘。
2. 行政楼办公室区域的办公室、楼道楼梯、洗手间、卫生间等，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期进行深度清洁，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及各类设施的清洁与擦拭。
3. 公共区域大厅（包括地下车库、地下库房、洗衣房、配电室等）的地面、诊室、走廊、玻璃、楼梯、电梯、卫生间等，要进行日常清扫和定期消毒，同时做好楼内盆栽的护理工作，保证盆栽生长良好、外观整洁。此外，需对大厅自助机等公共设施进行定期清洁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且表面无污垢。
4. 对全院病房、办公室、诊室等所有窗户玻璃以及公共区域的玻璃墙，每年至少进行两次集中内外彻底清洗，清洗后玻璃应达到清澈透明、无水印、无污渍的效果。
5. 当日完成出院患者的床单元终末处置，严格按照医院感染防控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床单元清洁、消毒达标，为下一位患者提供安全卫生的住院环境。
6. 对门诊、住院部大厅等公共区域的大理石地面每季度

保养一次，保养过程应采用专业的石材护理设备和材料，确保地面光泽度良好、无磨损、无污渍。

7. 其他服务要求

- ①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24 小时内完成入场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应包括人员信息、工作流程、工具设备等，以确保医院保洁工作正常进行。若 24 小时内医院保洁工作未达到甲方规定的基本卫生标准，院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作废标处理。
- ②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坚持“安全第一、卫生第一、服务第一”的原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医院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维修费用、更换费用以及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医院运营损失。
- ③ 乙方须委派专人对院内外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卫生质量标准考核保洁区域内的卫生情况。确保卫生整洁，垃圾清理及时，无卫生死角，医院整体环境卫生良好。巡查监督工作应做好详细记录，以备甲方随时查阅。
- ④ 乙方需配备充足数量的保洁人员，具体人数应根据甲方医院实际需求确定，以确保每个病区、公共区环境卫生全天候 24 小时得到及时清洁。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

表，并提交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

⑤ 乙方要服从院方关于保洁服务质量的监控和检查，保洁服务要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标准，确保保洁工作质量，满足医疗环境的要求。

⑥ 乙方要做到任何时间，医院有重大任务、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发生时，无条件服从院方安排分配的工作。其中的具体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补充和修订。

⑦ 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患者安全，防止因地面打扫不及时、不清洁造成患者滑倒等意外事故。若发生此类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以及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三、保洁服务时间：自~~2015~~年~~1~~月~~10~~日至~~2028~~年~~2~~月~~1~~日止，服务期限为3年。

四、保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洁服务费用3年共计：3960864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零捌佰陆拾肆元），费用计算方式为每月每平方米3.236元，根据医院实际使用面积结算。

1) 按月支付。乙方需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正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保洁服务费用明细一致。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若因为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付款

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保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 2) 甲方每月按“考核细则”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清洁标准执行情况、人员出勤情况、服务态度等方面。若考核不达标，乙方应承担该月度保洁费 20%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
- 3) 本合同服务期满的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用应在乙方办理完交接手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工作有序进行，保证乙方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保洁区域开展服务活动。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每个楼层必要的物料及工具设备的存储间和卫生员休息间，工具、物料等发生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违反甲方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甲方有权提出撤换的要求。

5、甲方应按月及时支付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无故拖欠、扣留、代扣乙方费用(乙方卫生考核不达标所产生的违约金扣款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仪表端正、团结友爱、尊重他人，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统一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保洁服务工作。

2、乙方出具有关行政部门及甲方要求的与保洁服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保洁服务工作。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务派遣有关用工规定执行。

4、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内，造成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及其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6、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制定的清洁标准进行保洁服务，乙方持续保洁工作计划时间应满足和保障甲方的工作为前提。乙方不得因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公休日而停止保洁服务工作。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指定专人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该代表人需熟知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保证乙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质量。

8、乙方应当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完成保洁服务工作，乙方的全部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工作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此进行核查。

9、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定，乙方有保守甲方秘密的义务。

10、保洁过程中所用到的一切清洁工具、物品、消耗性物资(含日常消毒用品)均由乙方自备。

11、爱护甲方所有公共设施，用好甲方配备的垃圾筐、垃圾桶、痰盂等卫生设施，由乙方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毁坏丢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2、垃圾清运必须严格分类，医疗垃圾运输必须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医院院感标准和要求。

13、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执行由国家颁发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范围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14、服务中乙方发现保洁区域下水道堵塞及水暖电出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

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替代性完成保洁服务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或与他人合作完成保洁服务工作。

16、严格遵守各项服务承诺，服从甲方管理，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时时为医院着想，节约每一分能源，随手关灯、关水。

17、甲方委派专人对院内外环境卫生情况随时巡查、监督，严格以卫生质量标准考核保洁区内卫生情况，以确保卫生整洁，垃圾清理及时，确保医院整体环境卫生良好。

1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需做好职工宿舍楼、预检分诊室、保安值班室、车库、制剂室(1-4 楼)、锅炉房等处的清洁工作。

19、疫情期间封闭管理时，乙方人员在院期间的用餐由乙方解决。

20、乙方提供的毛巾区域分色（五色：咖色、绿色、红色、蓝色、白色），根据固定数量每月必须配足，每个病区配备充足。

21、乙方配备绿色垃圾袋（可回收废弃物）。

22、乙方配备给每位保洁人员 2 双加长乳胶手套（分黄色和粉色），并且每月更换一次。

23、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需不定期来医院进行卫生大检

查。

24、乙方配备防水围裙、防水胶鞋、防刺手套及 8-6 米长合格水管，并要求定期更换。

六、关于本项目设备投入要求

1、设备提供与责任

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药剂和日用品等，包括但不限于打蜡机、清洁机、洗地设备、高压冲洗设备、保洁手推车、拖把晾架、清洁工具等。这些设备应满足保洁工作的实际需要，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数量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标准。

2、设备维护与保养

乙方应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因设备故障导致保洁工作受阻或质量下降，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复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设备损坏与赔偿：在保洁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赔偿或修复。

3、设备使用与管理

设备使用培训：乙方应确保所有保洁人员在使用设备前接受必要的培训，了解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安全操作规程

及可能的故障处理方法。

设备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对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人员或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设备存放与保管：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工作，确保设备在不用时得到妥善安置，避免丢失或损坏。

4、具体设备型号及数量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要求乙方至少提供的保洁设备有：驾驶室洗地机一台（品牌与型号需满足项目使用需求）、20辆多功能清洁保洁车。

七、其他约定条款

1、合同期内，不因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市场保洁耗材上涨等情况变更服务价格。如遇室内外保洁面积增减等情况，本合同继续生效，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协商执行。协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调整、保洁服务范围的变更等，协商结果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合同附件。

2、如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交接申请，并在合同期满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与将进驻医院进行保洁的服务单位在 24 小时内进行全面、细致的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人员信息、工作流程、工具设备、未完成的工作任务等。交接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除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外，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若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至服务期满，需提前向甲方及财政局出具情况说明，直至经再次招标的服务单位进驻，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定的清洁项目、清洁频率、清洁程度进行保洁工作，导致医院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该月度保洁费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若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保洁服务不达标导致的医疗纠纷赔偿、医院形象受损的修复费用等。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保洁人员，导致保洁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或服务质

量下降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足人员并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若逾期未补足或人员资质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该月度保洁费1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配备合格人员的义务。若因人员配备问题严重影响保洁服务质量且经甲方多次催告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相应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若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了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则应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处罚条例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经乙方签字确认）。

6、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保养保洁设备，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丢失未及时赔偿或修复，影响保洁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或赔偿费用，并承担该月度保洁费10%的违约金。若因设备问题严重影响保洁服务质量且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租赁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保洁服务工作转包、分包给他人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

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相应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转包、分包或合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乙方未在规定的 24 小时内完成入场交接，或在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与新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若乙方在医院有重大任务、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发生时，未无条件服从院方安排分配的工作，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时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0、双方对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有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其约束。在违约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同意放弃以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减轻、免除或变更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权利。此约定为独立条款，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九、附则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天内，由甲乙双方办理后勤保洁服务事项的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的规定事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章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盖章）

代表人：穆合塔尔·沙地尔（签字）

乙方：新疆齐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5.1.10日